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1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界定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关联的附属或配套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食用菌生产、育种育秧（苗）用地等，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农业生产简易大棚（棚架、温室）不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按原地类管理。

2. 畜禽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畜禽舍（含引种隔离舍、孵化厅、运动场、挤奶厅等）、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以及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

3. 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包括水产养殖中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工业化水槽、水产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池、进排水渠道、设施养殖加温调温设备用地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用地等。

（二）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1. 与作物种植类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作物种植生产所需要的农机具装备及设备、农资、原料临时存储用地，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产品检验检疫监测用地，以及与作物种植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储存等农产品初加工设施用地。

2. 与畜禽养殖类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畜禽养殖粪污、垫料、病死畜禽等养殖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检验检疫监测、洗消、转运、动物疫病防控等设施用地，养殖场自用饲草饲料生产及饲料输送设施用地。

3. 与水产养殖类直接关联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水质检测监测、病害防治设施用地，渔业机械、捕捞工具、渔用饲料和渔药等渔需物资临时仓储设施用地，水产养殖进出水处理设施用地，水产品上市前暂养、临时保鲜设施用地。

（三）纳入建设用地管理的设施用地类型

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经营性的粮食存储、农资存放和农机经销维修场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

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娱乐、康养、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用地；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中心）等用地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二、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要求

各镇（街道）要严格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准入，设施农业经营者所流转土地承包期限须在3年以上。设施农业用地应符合《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溧阳市农业产业规划》等要求。下列区域不得或严格控制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规模化生猪养殖除外）；
- （二）生态红线范围；
- （三）生态公益林范围；
- （四）自然保护地范围；
- （五）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建设区域；
- （六）重大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区：
 1. 县级以上交通道路、一号公路两侧绿化带外侧100米以内不得建设，200米以内严格控制。
 2. 高速、高铁沿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3. 镇级河道两侧距规划蓝线外侧各15米，市级或市级以上

河道距规划蓝线外侧各 100 米。

4. 500kV 边导线两侧各 20 米，220kV 边导线两侧各 15 米。

5. 成品油管道、川气东送管线等重大基础设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建（构）筑物要求

设施农业用地建（构）筑物原则上为单层，采用简易建筑结构，建筑外观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达到经济适用效果。看护房执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标准，控制在“单层、15 平方米以内”。

1. 从事粮食种植的烘干房、钢架结构的连栋温室，地面以上高度控制在 7 米（檐高）以内；个别有大型烘干机械设备的，安装大型烘干机械设备区域，局部高度可控制在 9 米（檐高）以内。

2. 其他类设施农业用地建（构）筑物，地面以上高度控制在 3 米（檐高）以内；个别有大型农机设备的，停放大型农机设备区域，局部高度可控制在 5 米（檐高）以内。

3. 丘陵山区种植茶园 100 亩以上，节水灌溉泵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其它节水灌溉泵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鼓励采用一体化泵站。

四、控制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

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 5%，最多不超过 10 亩。规模化种植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5% 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

（二）规模化畜禽养殖类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 10% 以内，其中，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最多不超过 15 亩，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除外。

（三）规模化水产养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用地规模控制在养殖生产用地面积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

五、鼓励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突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构建“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乡村产业体系。对于带动能力强、和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农业产业规划等前提下，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规模、结构等由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确定。

鼓励设施农业经营者在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生产中互相联合，或者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兴建农产品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同时，在建设规模上适当放宽政策，有效满足合理用地需求。

六、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流程

（一）设施农业经营者应按规定拟订设施建设方案。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设施农业经营者在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申请手续前，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设施农业经营者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条件，协商一致后报镇（街道）审核。

（二）镇（街道）组织村组代表、设施农业经营者，对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对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的，在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符合规定的，由镇（街道）对设施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在设施农业用地所在村、组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留存影像资料）。

（三）经镇（街道）审核通过并公告无异议后，由镇（街道）组织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测量（计算土地分类面积，出土地勘测报告、现状图、规划图）。同时设施农业经营者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协议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限，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重新签订用地协议。

（四）设施农业经营者填写《溧阳市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经村、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核。市自然资源局每季度提请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审一次，会审通过的方可办理备案手续。市

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是否符合农业产业规划布局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选址的合理性、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以及非农业建设用地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备案等。具体评审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负责核实是否符合道路建设、水源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建筑风格等要求。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设施农业项目，应提供环境评价资料。

（五）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审通过后，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发放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结果通知书。

七、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一）明确职责。镇（街道）是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主体，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发展的引导和支持，及时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要及时制止，责令设施农业经营者限期纠正，并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备案、使用、土地复垦监督和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实时监管范围，对擅自或

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违法用地进行查处；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由镇（街道）责成设施农业经营者予以纠正整改。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并协同财政部门对违规用地涉及的农业补助资金进行调查和依法追回。

（二）严格执法。从事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各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城管等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时要负责现场放样，确保批准与建设位置一致，并做好跟踪监管工作。经营者存在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并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经营者法律责任。镇（街道）和部门管理人员有徇私舞弊、帮助经营者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检查、巡查，全面掌握本区域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 溧阳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3.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申请书
 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5.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6.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7.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公告结果情况报告
 8.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书
 9.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
 1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核查结果通知书
 11.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表

附件 1

溧阳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赵 明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曹 俊 | 副市长 |
| | 翟胜丞 | 副市长 |
| 成 员： | 管文彪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林 勇 |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扈军华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谢菊芬 | 市政协副主席、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田伟民 |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蒋 彤 | 市水利局局长 |
| | 王洪明 |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周志超、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亦愚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市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1.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书、备案申报表
2.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国土空间规划局部图、总平面图、建筑效果图等）及公告（公告起止时间、公告结束时间、公告方式、公告期间意见等）
3. 设施农业经营者身份证明
4.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书
5. 设施农业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6. 涉及土地流转的，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四至范围图和说明
7. 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设施农业用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论证意见、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方案
8. 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承诺书，复垦保证金缴纳凭证。生猪养殖设施农业经营者与镇（街道）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不再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凭证，需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承诺书和土地复垦协议。

附件 3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申请书

_____ 镇（街道）人民政府：

本人在_____村_____组使用土地_____亩用于_____，因生产建设需要，使用设施农业用地_____亩，折合_____平方米。本人承诺，按照农业生产项目用途使用土地，不破坏耕作层，不建永久性建筑物，对所建造建筑物的农业生产设施及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用地自愿与村协商交纳复垦保证金，并在土地承包期满后予以复垦，退还所承包的土地，如未予复垦，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由村统一处置，复垦保证金由村用于土地复垦。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为盼。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4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设施农业经营者 | | | | | | | | | | |
| 设施农业生产项目名称 | | 农业类型 | | | | | |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土地所用权单位 | | 设施农业用地位置 (明确到村小组) | | | | | | | | |
|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亩) | | 其中:耕地 | | | | | | | | |
| 用地截止日期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是否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是否涉及土地承包(流转)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已签订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涉及_____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生产设施用地规模(亩) | 其中:农村建设用地 | 耕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园地 | 林地 | 其他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其他地类 | | |
| | | | | | | | | | | |
| 附属(配套)设施农业用地 | 农业设施建筑结构和层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占用土地面积(亩) | | | | |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情况(亩) | | |
| | | | 小计 | 农村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耕地 | 未利用地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 |
| | | |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 | | | 镇(街道)人民政府备案意见: | | | | | | |
|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 | |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 | | | | | |
|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 | | | | | | | |
| 负责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注:表格中的土地分类,以“国土三调”分类为准

附件 5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

单位盖章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实施期限 |
| 项目类型 | | | | |
| 建设地点 | 镇 村 | | | |
| 流转土地面积 (亩) | | 申请建造设施 (平方米) | 生产设施 | |
| | | | 附属(配套) 设施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计划施工时间 | | | |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
| 项目投资构成 (万元) | 总投资 | 生产设施 | 附属(配套)设施 | 其他 |
| | | | | |
| 附图：农业设施平面布置示意图（标注农业项目区域），并另附页详细阐述项目情况（投入产出经济效益，土地流转及租金缴付，申请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用途、结构、理由等）。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附件6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溧政办发〔2021〕12号）文件规定，现将_____单位（个人）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位置：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

二、使用面积：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共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耕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

三、使用年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四、设施农业用地类型：_____。

五、建设内容：_____。

六、项目流转土地情况：_____。

七、复垦完成时间：_____年__月__日前。

八、公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

投诉电话：_____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7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公告结果情况报告

我镇（街道）对_____设施农业用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告，公告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公示地点：_____。经公告，当地群众对该项目建设_____（有、无）异议。

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有：

1. _____

2. _____

处理结果：

1. _____

2. _____

附：公告影像

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8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书

甲方：_____（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____（镇（街道），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维护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要求及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甲、乙、丙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使用范围

甲方将位于_____村_____组所属土地_____亩提供给乙方使用，其中：生产设施用地_____亩，占用耕地_____亩；附属（配套）设施用地_____亩，占用耕地_____亩。（具体位置、面积以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出具的勘界报告、红线图为准）

二、使用期限

该宗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承包地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确定的期限。

三、土地用途

根据乙方提供的设施农业建设方案，该宗土地主要用于_____。(按设施建设方案逐项进行填写)

四、土地复垦

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乙方要根据设施农业用地复垦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在银行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接受镇（街道）、银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共同监管。该宗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乙方必须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结束后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用途并交还甲方，生产建设破坏耕作层的，占用耕地应复垦为耕地。复垦完成后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复垦、复耕情况进行验收。乙方不复垦、复耕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甲方代为组织复垦，所需资金用乙方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追索。

五、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使用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甲方。协议约定使用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期支付约定的土地使用相关费用，或未按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乙方所使用的土地，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六、甲方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2. 使用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3. 使用期限内，除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得以任何非法定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4. 做好本协议的履行管理及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乙方义务

1. 提供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所需材料，配合丙方向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手续；
2. 严格按照报备的用地协议和建设方案实施设施农业建设，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不得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3. 使用期限内，乙方不得私自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如需转租，必须征得甲方和原土地流转方同意，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4. 生产结束后负责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

八、丙方义务

1. 及时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
2. 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具体实施农业设施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 组织甲方、乙方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变更；
4. 做好本协议的履行管理及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以任何非法定及约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使用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生产结束后乙方未进行复垦或未达到耕作条件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3.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乙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4. 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乙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一经查处，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5.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依法解除协议。

十、乙方使用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_____镇（街道）人民政府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乙方须在完成备案后方

附件9

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

| | | | |
|----------------------|--|--------------------------|--|
| 用地单位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设施农业用地位置 (明确到村小组) | | | |
|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 总面积(亩) | | 其中涉及破坏耕地 耕作层面积 (亩) | |
|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 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复垦竣工时间 | 年 月 | | |
| 用地单位承诺意见 | <p>本单位将按规定用途建设和使用设施农业用地,按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履行复垦义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
| 村集体经济 组织承诺意见 | <p>对用地单位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任务。本集体经济组织承诺督促用地单位履行复垦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
| 镇(街道)政府 承诺意见 | <p>本镇(街道)政府承诺对用地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任务,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

附件10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核查结果通知书

溧设备字〔 〕第（ ）号

_____:

你单位上报的附属（配套）设施用地备案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溧政办发〔2021〕12号）文件要求，经核实，项目备案信息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使用_____亩土地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准予备案。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建设，禁止超范围、超规模建设，并不得随意改变用途。

特此通知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村集体经济组织、设施农业生产经营者、镇（街道）政府、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11

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实施期限 | |
| 项目类型 | | | | | |
| 建设地点 | 镇 村 | | | | |
| 流转土地面积 (亩) | | 建造设施 (平方米) | 生产设施 | | |
| | | | 附属(配套) 设施 | | |
| 申报建设内容 | | 是否与申报建设内容一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计划施工时间 | | 实际开工时间 | | | |
| 计划竣工时间 | | 实际竣工时间 | | | |
| 验收意见: | | | | | |
| 验收人员: | | | 时间: | | |

附件：事前、事中、事后（内外各五张）照片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